選賢與能　　拒絕賄選

# 臺灣省嘉義縣鹿草鄉
# 第十九屆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暨第十九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嘉義縣鹿草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暨第十九屆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壹、嘉義縣鹿草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候選人：

| 區別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第二選區 | 1 | | 吳輝臨 | 45年1月20日 | 男 | 臺灣省嘉義縣 | 無 | 新榮高中。 | 一、下潭村長。<br>二、第16、17、18屆鄉民代表。<br>三、鹿草鄉農會會員代表。<br>四、下潭雲龍宮主任委員。<br>五、鹿草鄉調解委員會委員。<br>六、中華道教協會理事。 | 一、監督鄉公所有效編列預算及執行，均衡各村建設發展。<br>二、關懷弱勢族群，擴大獨居老人中午、晚上送餐服務，免予饑寒之苦。<br>三、督促鄉公所提出有效方案，鼓勵鄉民增產，減少人口降低。<br>四、推動本鄉農產品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入，促進農業經濟。<br>五、積極反映民間疾苦，請鄉公所適時協助與辦理。<br>六、南科園區馬稠後工業區開發，爭取本鄉就業人口優先任用，使本鄉人口回流。<br>七、督促鄉公所疏浚本鄉排水溝俾利水流，減少水災，確保鄉民生命財產安全。<br>八、服務全鄉不分黨派，促進地方和諧。<br>九、爭取經費改善鄉民生活環境品質，確保鄉民健康適舒生活空間。 |
| | 2 | | 蘇聰明 | 57年8月15日 | 男 | 臺灣省嘉義縣 | 無 | 鹿草國中。 | 現任：鹿草鄉民代表會代表。 | 一、為民出聲，為地方出力。<br>二、配合縣政、鄉政推行，積極爭取地方建設。<br>三、服務第一、鄉民為先。<br>四、促進地方和諧。 |
| | 3 | | 劉寶玉 | 44年6月12日 | 女 | 臺灣省嘉義縣 | 無 | 竹園國民小學畢業。 | 一、鹿草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婦聯會組員。<br>二、農事業、餐飲服務。 | 一、爭取地方建設、促進社區發展、提升村民生活品質。<br>二、照顧獨居老人、關懷弱勢族群。<br>三、請鄉公所積極落實垃圾不落地工作、維護鄉內整體環境。<br>四、積極爭取婦女福利。<br>五、積極推文藝、宗教活動。 |
| | 4 | | 陳旭池 | 51年8月22日 | 男 | 臺灣省嘉義縣 | 無 | 高職畢。 | 1、四健會義務指導員。<br>2、竹園國小顧問。<br>3、義竹國中家長會委員。<br>4、現任鹿草鄉鄉民代表。 | 1、配合鄉長政策，推動鄉政建設。<br>2、爭取弱勢團體的權益，提昇生活品質。<br>3、促進鄉內藝術文化的提昇，塑造一個文化氣息的鄉鎮。<br>4、爭取鄉內排水系統的暢通，營造一個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br>5、照顧鄉內老人福利，推動日照老人關懷據點。<br>6、注重孩童教育，提昇外配教育能力，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 |
| | 5 | | 洪溶鎂 | 53年6月12日 | 女 | 臺灣省彰化縣 | 無 | 正德高職畢 | 鹿草鄉第17、18屆鄉民代表 | 一、專職代表，用真心為鄉親，用真情來服務。<br>二、理性問政，發揮議事功能，竭誠反映民意。<br>三、為民喉舌，全力督促公所，落實鄉政執行。<br>四、關懷鄉民，照顧弱勢族群，爭取各項福利。<br>五、爭取建設，促進地方進步，再造鹿草繁榮。 |

## 貳、嘉義縣鹿草鄉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 村別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下潭村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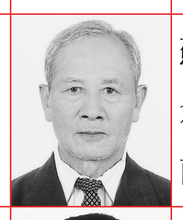 | 蘇倉南 | 24年9月21日 | 男 | 臺灣省嘉義縣 | 無 | 國小畢業 | 一、鹿草鄉第17、18屆下潭村村長<br>二、鹿草鄉農會第14屆會員代表 | 一、配合鄉政推動。<br>二、積極爭取建設，嘉惠村民。<br>三、老人福利積極爭取。<br>四、積極推動宗教文化。 |
| 光潭村 | 1 | | 雷瑞祥 | 36年7月5日 | 男 | 臺灣省嘉義縣 | 無 | 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畢業。<br>鹿草鄉鹿草國民中學肄業。 | 一、鹿草鄉農會理事。<br>二、嘉南農田水利會小組長。<br>三、鹿草鄉農會會員代表。 | 一、為民服務，造福村民。<br>二、認真、用心，服務鄉親。<br>三、關心地方，積極爭取，地方建設。 |
|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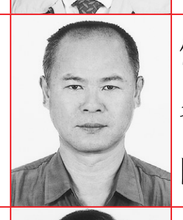 | 傅名田 | 45年01月02日 | 男 | 臺灣省嘉義縣 | 無 | 鹿草國中畢業。 | 一、第15、16屆村長。<br>二、曾任兩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br>三、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 | 一、全力以赴照顧村民。<br>二、爭取建設村內道路、排水溝經費。<br>三、熱誠待人，促進地方和諧。<br>四、為民熱誠服務，照顧獨居老人。<br>五、專心配合地方治安。 |
| 碧潭村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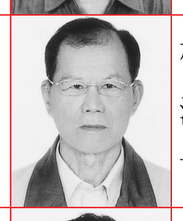 | 林添丁 | 22年4月17日 | 男 | 臺灣省嘉義縣 | 無 | 國小畢業。 | 現任：<br>鹿草鄉農會理事長。<br>鹿草鄉碧潭村長。 | 一、爭取社區居民福利，並以服務為宗旨。<br>二、促進地方和諧。 |
| | 2 | | 林水受 | 40年1月4日 | 男 | 臺灣省嘉義縣 | 無 | 國中畢業。 | 碧潭國小家長會長。 | 1、積極爭取地方建設，促進地方和諧，熱誠服務村民。<br>2、配合鄉公所推動各項政策，執行各項活動，維護村民權益。<br>3、廣納村民意見，不分派系，共謀村民福利。<br>4、美化綠化社區環境，改善社區環境衛生。<br>5、發展社區總體營造，照顧弱勢老人，爭取設置社區監視系統。 |
| 松竹村 | 1 | | 林志新 | 49年02月21日 | 男 | 臺灣省嘉義縣 | 無 | 一、竹園國小。<br>二、鹿草國中。<br>三、南榮工專。 | 一、佳新磚廠。<br>二、任宏瓦斯。 | 一、成立村長獎助金、協助竹園國小貧困學童。<br>二、倡導宗教與政治分離、讓慈德寺管理委員會獨立運作。 |
| | 2 | | 林正和 | 50年01月01日 | 男 | 臺灣省嘉義縣 | 無 | 東石高級中學畢業。 | 一、竹園國小家長會長。<br>二、宜誠建設公司總經理。<br>三、松竹村第16、17屆村長。<br>四、鹿草鄉調解委員會主席。 | 一、積極爭取經費，建設繁榮地方造福鄉村。<br>二、加強道路、排水系統暢通及安全措施。<br>三、尊重民意，均衡善用回饋金，竭誠為民服務，促進地方團結和諧。 |
| 竹山村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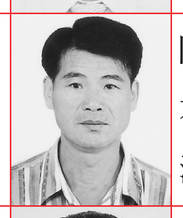 | 陳本源 | 45年8月28日 | 男 | 臺灣省嘉義縣 | 無 | 一、竹園國小畢業。<br>二、鹿草國中畢業。 | 一、第18屆竹山村村長。<br>二、松竹守望相助隊隊長。<br>三、竹園國小87、89年家長會長。<br>四、嘉義縣受刑人關懷協會總幹事。 | 一、爭取經費改善村里排水溝、道路。<br>二、照顧弱勢團體、居民、爭取福利。<br>三、回饋金合理分配、健保費補助優先。<br>四、提昇村民生活品質、美化社區環境。<br>五、補助學童學雜費、設老人關懷據點。 |
| | 2 | | 蔡鴻章 | 44年6月15日 | 男 | 臺灣省嘉義縣 | 中國國民黨 | 竹園國小畢業。 | 一、第15、16、17屆村長。<br>二、鹿草鄉農會代表。<br>三、竹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 一、爭取建設經費，做好公共設施。<br>二、不分黨派，熱誠待人，積極服務鄉親。<br>三、配合鄉公所建設本村，帶動本村繁榮進步。<br>四、爭取補助轄內竹園國小學童營養午餐經費。<br>五、爭取村內清寒村民補助，社區照護。 |

## 嘉義縣鹿草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選舉投開票所(第二選區)設置地點一覽表

| 編號 | 場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
|---|---|---|---|
| 9 | 下潭社區活動中心 | 光潭村下潭196號 | 下潭村 |
| 10 | 下潭國小 | 光潭村下潭196號 | 光潭村 |
| 11 | 碧潭社區活動中心 | 碧潭村頂潭18號之3 | 碧潭村 |
| 12 | 松竹社區活動中心 | 松竹村69號 | 松竹村 |
| 13 | 竹山社區活動中心 | 竹山村219之17號 | 竹山村1-9、14鄰 |
| 14 | 龜佛山廣福宮 | 竹山村龜佛山11號 | 竹山村10-13鄰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6月11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98年11月22日以前為「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本次99年村里長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權。
2.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前項選舉之選舉人。
3. 居住期間之計算，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於選舉公告發布(99年4月1日，包括當日)後，遷入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4. 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為準，即凡於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5. 凡於投票日前20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20日(99年5月23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

| ◢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
| 圈選欄 | 號次欄 | 相片欄 | 候選人姓名欄 |

1.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
2.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 www.moj.gov.tw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52548
檢舉賄選傳真電話號碼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80445
嘉義縣調查站：(05)3628888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

買票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賣票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
所受的賄賂沒收之

1.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2.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3.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4.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
5.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6. 投神聖的票，選賢能的人。
7. 賢能出頭，大家有福。
8.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9.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10.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11. 公平競爭，勝固可喜，敗亦坦然。
12. 買票犯罪，賣票也有罪。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